

洪湖市 财政局 文件

洪湖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洪财发〔2023〕34号

洪湖市 2023 年度公开招聘农村公益性服务 “以钱养事” 人员笔试公告

根据《洪湖市 2023 年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公益性服务“以钱养事” 人员实施方案》（洪财发〔2023〕32号），定于5月底举行洪湖市 2023 年度公开招聘农村公益性服务“以钱养事” 人员笔试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笔试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**笔试时间**。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00 至 10:30。

（二）**笔试地点**。洪湖市就业训练中心（乌林大道 155 号）。

二、笔试准考证发放时间与地点

在 5 月 29 日的上班时间内，由考生本人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，

到市财政局农村财政财务中心综改股（市财政局 3 楼 304 室）领取《笔试准考证》。联系电话：0716-2443982。

三、进入考场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入场时间。5 月 31 日上午 8：00 至 8：30，在考点大门前排队候检。开考 30 分钟后不能进场，考试结束方能交卷退场。

（二）必须携带的证件。通过此次招聘考试资格审查的考生，须携带本人有效期限内居民身份证（身份证遗失的须办理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，方可进入考场，“双证”不齐全的不能进场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入场秩序。考生要准时到达指定考点，按考务人员要求，在考点校门前逐一接受第一次资格审查（审查时务必摘下口罩），按照校内展牌上的《考场示意图》有序进入指定考室，并在指定考位上就座。所有考生要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，统一将随身携带的物品、通讯工具和其他电子产品放在指定的位置，同时接受第二次资格审查并准备考试。

四、考试纪律

（一）严守刑法。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中，将组织作弊、买卖作弊设备、买卖考题、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，考试作弊最高可判刑 7 年。

（二）严肃查处。本次考试市财政局、市人社部门将联合

市纪委、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，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，请各位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规定，并特别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严禁替考和使用假身份证参考，考点将对每名考生逐人验证，并对考试作弊、替考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。特别是对代考(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者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)、通讯工具作弊的交由公安部门核实身份，依法处理。

2、考后将对全部试卷进行技术检测，一经发现“雷同”试卷，一律取消考试成绩，并对相关考生进行严肃处理。

3、严禁考生夹带抄袭，做到不抄袭别人试卷，也不要将试卷让别人抄，做到自尊自律。

4、严禁将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座位。开考后，严禁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按违纪处理。



洪湖市财政局



洪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23日

